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璦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度執聲字第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璦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璦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3至9所示之罪，固分別經法院裁判應執行刑為拘役90日、100日確定，惟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前揭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，爰考

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至9係竊盜犯罪；附表編號2係詐欺得利犯罪；附表編號10係妨害公務犯罪，罪質有異，並考量其犯罪手段、犯罪時間間隔等諸般情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刑事第五庭法官葉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謝涵妮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09年7月12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141號	109.08.28	同左	109.11.19	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
2	詐欺	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09年2月28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714號	109.08.24	同左	109.11.20	
3	竊盜	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09年5月9日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013號	110.01.22	同左	110.02.23	編號3至9曾定應執行刑拘役100日
4	竊盜	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09年5月10日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013號	110.01.22	同左	110.02.23	
5	竊盜	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09年5月10日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013號	110.01.22	同左	110.02.23	
6	竊盜	拘役貳拾日，	109年5月	臺灣士林地	110.01.22	同左	110.02.23	

(續上頁)

		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	10日	方法院109 年度審簡字 第1013號				
7	竊盜	拘役貳拾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	109 年5 月 10日	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09 年度審簡字 第1013號	110.01.22	同左	110.02.23	
8	竊盜	拘役貳拾伍日 ，如易科罰金 ，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	109 年5 月 11 日	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09 年度審簡字 第1013號	110.01.22	同左	110.02.23	
9	竊盜	拘役拾伍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	109 年5 月 12 日	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09 年度審簡字 第1013號	110.01.22	同左	110.02.23	
10	妨害公務	拘役貳拾伍日 ，如易科罰金 ，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	109 年8 月 24日	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09 年度審簡字 第1159 號	110.02.26	同左	110.04.21	